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0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长城军工累计到政府补助的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徽神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科技”)、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机电”)、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机电”)、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贴共计2,986.67万元,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的补贴明细公告如下:

| 单位/万元           | 币种:人民币 | 收款单位 | 补贴内容                       | 补贴金额     | 补贴依据                                                                       |
|-----------------|--------|------|----------------------------|----------|----------------------------------------------------------------------------|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2018年度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           | 140.00   | 《关于印发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合经发〔2018〕68号)                  |
|                 |        |      | 购置研发设备补助款                  | 29.60    | 《关于下达2018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等政策兑现资金计划的通知》(科计〔2018〕97号)                               |
|                 |        |      | 科创政策标准制定奖励                 | 10.00    | 《关于下达2018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等政策兑现资金计划的通知》(科计〔2018〕97号)                               |
|                 |        |      | 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0.00    | 《关于2018年度区级科技创新政策国家金奖励》                                                    |
|                 |        |      | 538英才资金                    | 3.00     | 《关于做好第三批省金企业“538英才工程”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国资金〔2017〕172号)                            |
|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018年度资助创新大仪设备补助           | 3.60     |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            |
|                 |        |      | 2018年度光伏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 20.22    | 《关于印发(合肥市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信电字〔2018〕553号)                      |
|                 |        |      | 2018年专利定额资助款               | 1.50     |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            |
|                 |        |      | 合肥市国家支付中心“技工大省建设项目”资金      | 10.00    |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技能型市的实施意见》(合政〔2017〕132号)                                       |
|                 |        |      | 合肥市蜀山区财政局培训补贴              | 2.72     | 《关于印发(合肥市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合肥社〔2017〕384号)                                |
| 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019年度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款        | 26.00    | 《关于开展2019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资助〔2019〕410号)                              |
|                 |        |      | 第四届“创智汇”创新团队奖励款            | 12.00    | 《关于印发2019年度肥西县领军人才、英才、产业创新团队入选名单的通知》(肥组字〔2019〕39号)                         |
|                 |        |      |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 4.10     | 《关于开展2018年度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科计〔2018〕422号)                            |
|                 |        |      | 设备补助                       | 3.60     | 《关于开展2018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合科计〔2018〕105号)                             |
|                 |        |      | 2018年自主创新政策专利奖励            | 2.00     | 《2018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公示函》                                                      |
|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企业岗位补贴                     | 13.31    | 《关于全面落实2019年度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社〔2019〕342号)                               |
|                 |        |      | 稳岗补贴                       | 579.19   | 《关于印发合肥市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方案的通知》(合人社社〔2019〕180号)                                 |
|                 |        |      | 2018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 0.96     | 《个人所得税申报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财行〔2005〕365号)                   |
|                 |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及发明奖励              | 10.00    | 《肥西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2018年度肥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肥政秘〔2018〕31号)                        |
|                 |        |      | 发明专利奖励                     | 1.20     | 《肥西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2018年度肥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肥政秘〔2018〕31号)                        |
|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计量检测费补助                    | 4.00     | 《合肥科技局自主创新政策兑现公示函》                                                         |
|                 |        |      | 稳岗补贴                       | 20.00    | 《肥西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2018年度肥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肥政秘〔2018〕31号)                        |
|                 |        |      | 岗位补贴                       | 15.42    | 《关于转发<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合人社社〔2019〕180号)                       |
|                 |        |      | 技工大省建设项目资金                 | 10.00    | 《关于进一步明确2019年就业补助资金中项目资金的通知》(皖人社社〔2019〕182号)                               |
|                 |        |      | 引才奖励                       | 50.00    | 《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引才自助服务、引才奖补平台名单的通知》(皖组办字〔2019〕45号)                             |
|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博士后工作站专项补助                 | 5.00     | 《关于进一步明确2019年就业补助资金中项目资金的通知》(皖人社社〔2019〕182号)                               |
|                 |        |      | 稳岗补贴                       | 670.08   | 《关于印发合肥市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方案的通知》(合人社社〔2019〕180号)                                 |
|                 |        |      | 无人艇专项补助                    | 80.00    | 《合肥市科技小巨人“借转补”研发项目合同书》                                                     |
|                 |        |      | 工会奖励                       | 0.15     | 《安徽省肥西县总工会关于支持企业经济发展的通知》                                                   |
|                 |        |      |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 8.40     | 《关于2019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项目(第二批)的公告》                                           |
|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发明专利奖励                     | 1.00     | 《关于2019年市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执行<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条款兑现项目(第二批)的公告》 |
|                 |        |      | 购买海外先进技术补贴                 | 7.00     | 《关于2019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项目(第二批)的公告》                                           |
|                 |        |      | 538英才资金                    | 9.00     | 《关于做好第三批省金企业“538英才工程”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资金金〔2017〕172号)                             |
|                 |        |      |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2018年稳岗补贴          | 22.35    |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社〔2017〕31号)                                 |
|                 |        |      | 高新区财政局18年财政资助款             | 2.00     | 《关于对高新区2018年度“财政资助款”企业进行表彰奖励的通知》(蚌高管〔2019〕23号)                             |
|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2017年科技政策创新补助              | 10.00    |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两个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蚌政发〔2017〕70号)                       |
|                 |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10.00    |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两个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蚌政发〔2017〕70号)                       |
|                 |        |      | 高新区财政支付中心2019年稳岗补贴         | 19.59    |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社〔2017〕31号)                                 |
|                 |        |      | 国税局返还个税手续费                 | 1.59     | 《个人所得税申报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财行〔2005〕365号)                   |
|                 |        |      | 高新区2018年度区级专利资助            | 1.20     | 《关于做好2018年度区级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蚌高科技〔2019〕13号)                                     |
|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2018年市级专利资助                | 1.54     | 《关于做好蚌埠市2018年市级专利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蚌科〔2019〕29号)                                   |
|                 |        |      | 2018年度高新区鼓励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 10.00    | 《蚌埠高新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第90期)                                                     |
|                 |        |      | 蚌埠市失业保险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失业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 | 657.66   | 《关于印发蚌埠市2019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蚌人社发〔2019〕31号)                             |
|                 |        |      | 2018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 27.31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文件2018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通知》(科技〔2018〕90号)                                |
|                 |        |      | 2018年自主创新政策专利质押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补贴 | 1.50     | 《合肥市人民政府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细则》(合政办〔2018〕24号)                                   |
|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稳岗补贴                       | 208.88   | 《关于印发合肥市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方案的通知》(合人社社〔2019〕180号)                                 |
|                 |        |      | 其他                         | 250.00   | 详见注1                                                                       |
|                 |        |      | 合计                         | 2,986.67 |                                                                            |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号)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因该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内部控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中确认与益相关的政府补贴资金2,986.67万元,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18〕30号);
- 《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引才自助服务、引才奖补平台名单的通知》(皖组办字〔2019〕45号);
- 《合肥市科技小巨人“借转补”研发项目合同书》;
- 《安徽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做好军民融合专项资金2019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工发科函〔2018〕290号);
- 《关于印发合肥市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方案的通知》(合人社社〔2019〕180号);
- 《关于印发蚌埠市2019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蚌人社发〔2019〕31号)。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类型:同比增长
- (三)业绩预告情况: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2000万元-48000万元<br>比上年同期增长:13.7%-15.85% | 盈利:41432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0.43元-0.49元                            | 盈利:0.43元   |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较去年相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我公司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签订《<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2019年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对公司五龙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二期)、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项目、马寨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价格进行调整,污水处理费由1.79元/吨提升为1.96元/吨,支付日期从2016年7月1日起开始计算,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我公司将相应的提价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申请人、冻结原因 |
|------|----------------------|---------------|----------|----------|------------|------------|--------------|----------|
| 美锦集团 | 是                    | 7,720,768     | 0.33%    | 0.19%    | 2017-05-17 | 2020-01-14 | 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 详见备注     |
| 合计   |                      | 7,720,768     | 0.33%    | 0.19%    |            |            |              |          |

备注: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吕梁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7年1月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10日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3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进行审核。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富控股;股票代码:002266)将自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4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相关无形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远鸿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相关无形资产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正远”)参与竞拍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远包装”)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远鸿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鸿机械”)无形资产(包括“正远”、“远鸿”2项商标、30项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11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以及商业秘密、下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号)。

根据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合肥正远以5,000万元竞得上述资产,并于正远包装、远鸿机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本次购买上述无形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80.660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义生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事达大道庐阳产业区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包装机械、电子产品、自动称量机械、智能设备、应用软件、建材、五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包装机械生产、系统集成;产品信息标志、识别及产品防伪防串、追溯技术、应用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系统集成;数字化仓储、智能监控、物联网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李义生                   | 2,120.4141 | 31.2715 |
| 2  |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45.0023   | 8.0376  |
| 3  | 李义军                   | 421.3371   | 6.2138  |
| 4  | 安徽锦福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72.8369   | 5.4985  |
| 5  | 李约胜                   | 329.3538   | 4.8573  |
| 6  | 李旭                    | 324.5260   | 4.7861  |
| 7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08.0170   | 4.5426  |
| 8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303.0514   | 4.4693  |
| 9  | 王攸文                   | 266.3543   | 3.9281  |
| 10 |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8.5580   | 3.6657  |
| 11 | 倪合青等36位自然人股东          | 1,541.2098 | 22.7295 |
|    | 合计                    | 6,780.6607 | 100.000 |

(二)安徽远鸿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远鸿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义生

住所:合肥市新站区淝山路与金河路交口往西1000米

成立时间:2010年8月3日

经营范围:包装机械、电子产品、自动称量机械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建材、五金、塑料、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100.00  |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合肥正远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标的为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远鸿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相关无形资产组合项目,包括“正远”、“远鸿”2项商标、30项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11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以及商业秘密。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出具《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相关无形资产组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01号),经过分析和评估,标的专利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211.00万元。

四、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1: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方2:安徽远鸿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受让方: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一)转让资产范围

出让方同意转让、受让方同意受让的标的资产包括:出让方式包装机及称重设备、重袋与包装机、粉体包装机、二次包装机、真空包装机等5大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

(二)转让价格

转让的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合计作价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其中出让方1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转让价款为42,400,000元(大写:肆仟贰佰肆拾万元整),出让方2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转让价款为7,600,000元(大写:柒佰陆拾万元整)。

(三)价款支付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受让方应按如下付款期限及比例按期支付各项价款:

| 价款项目                  | 转让金额(人民币万元) | 支付方式    | 出让方1金额(人民币万元) | 出让方2金额(人民币万元) | 支付比例 | 支付的期限/条件            |
|-----------------------|-------------|---------|---------------|---------------|------|---------------------|
| 商 标 、 专 利 、 商 业 秘 密 等 | 5,000.00    | 第一 批 价款 | 848.00        | 152.00        | 20%  | 转让协议签订后五日内          |
|                       |             | 第二 批 价款 | 3,307.20      | 592.80        | 78%  | 完成知识产权变更登记及商业秘密交付之日 |
|                       |             | 第三 批 价款 | 84.80         | 15.20         | 2%   | 2020年9月30日          |
| 合计                    |             |         | 4,240.00      | 760.00        | 100% |                     |

(四)标的资产移交

1.交接时间和方法

双方约定标的资产移交及专业人员的资产挂牌交易公告届满之日,根据本协议及附件对标的资产逐一查验权利证书并启动产权变更程序。标的资产产权变更公告期间,双方授权代表签署《资产移交清单》,以资证明标的资产已实际交接的情况;该清单所列资产移交日,为资产实际移交完毕之日。

2.交接问题处理

资产移交过程中,如出现标的资产与协议及附件约定内容不符等情况,或发现出让方存在转让相关的法律障碍等情况时,出让方应于发现问题之日起3日内更正全部问题;如逾期未更正或更正不符合协议约定及受让方要求的,对于不能移交的资产之差额赔偿,出让方应按该项资产价格赔偿受让方。

3.资产移交前的债权债务

标的资产内不包括资产移交日前发生的所有债权和债务;如该等债权债务引起任何纠纷、索赔或权利主张要求,出让方应自行处理,如造成受让方损失的,出让方应全部赔偿。

(五)限制竞争

1.出让方在标的资产转让后在全球范围内:

(1)不得以任何名义与受让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发生贸易往来或者提供任何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支持;

(2)不得以任何名义经营与受让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向该企业出资,或以其他有偿、无偿等方式参与该企业;

(3)不得向与受让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建立咨询性、服务性、战略性等关系;

(4)不得抢夺受让方的客户,或与其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业务联络;

(5)不得引诱、怂恿或者威胁受让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雇员到与受让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

(6)其他应被视为出让方违反本条约定之行为。

2.本协议项下与受让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是指在中國区域内与受让方同一行业/和/或同一类型的、和/或其经营范围和/或服务类型和/或主营产品和/或客户群体和/或销售渠道和渠道等与受让方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者其有可能与受让方构成竞争关系。

3.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出让方应当删除一切在网络上与转让资产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百度以及微信等方式。同时出让方有义务协助受让方处理第三方非法刊登的上述产品信息。

(六)违约责任

1.出让方之违约责任

(1)迟延履行责任:若出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及方法交付资产,则应向受让方支付第4条约定价款总额的0.5%/日向受让方违约金

(2)迟延履行过户:若出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将证照、权利证书等办理至受让方名下,应按该项资产转让价的0.5%/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3)擅自处分资产:若出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以变卖、赠与、抵债、调拨、转移等任何方式处分标的资产,则应按其处分资产转让价的2倍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4)资产交付前责任。标的资产交付前产生的任何责任、罚款、赔偿、税收负担等均由出让方承担,若因此导致受让方任何损失的,出让方应于受让方告知期限内全额赔偿。

(5)其他违反协议约定之行为。出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他陈述、保证、责任,而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予以全面赔偿,且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抵扣相应的赔偿金额。